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救生員訓練班簡章（新訓）

- 主旨：為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，讓大眾取得合格救生員證照。
- 說明：幫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在校學生，取得合格救生員證，學得一技之長可自救救人，特開此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。
- 辦法：熱愛游泳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15人以上即可開班，受訓標準以「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」救生員班入訓標準為基礎，受訓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臺北分會

報名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1樓櫃檯（捷運板南線後山埤站2號出口）溫教練：連絡電話：0910-217-589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8月4日下午16:00止
- 三、應備資料：(1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(2)三個月內公（署）立醫院（衛生所）體檢表。
(3)準備2吋照片2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- 四、受訓資格：(1)年滿18歲以上，未滿20歲者，需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(2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(3)對游泳運動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。
- 五、訓練費用：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整。
- 六、訓練及測驗地點：玉成公園游泳池（台北市南港區中坡南路55號）
- 七、訓練時間：8/22（週四）～9/8（週日）
（週一～週五 17:30～21:30、週六及週日 08:00～18:00）
- 八、結訓測驗：9/8（週日）13:30～17:30
- 九、考試發證：
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